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华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中央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合作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公司与西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公司为西华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居民用户提供太阳能中央生活热水服务的框架协议书。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管理层正常的经营决策，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已经过西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议并签订，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西华县人民政府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相关产权、业务、资质、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

公司为西华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居民用户提供太阳能中央生活热水服务。

（二） 主要条款

公司为西华县人民政府辖区内老旧城区改造及新建的居民住宅、公共设施、写字楼及其他物业需求等领域提供太阳能中央生活热水服务。公司应在西华县人民政府辖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公司，依法纳税。西华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协助公司宣传等，保障项目在政策面的顺利实施；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立项、设计、社区宣传、设备提供、施工及项目竣工后太阳能热水的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等，并取得提供服务相应对价。双方合作期限为二十年。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履行上述合同对公司业绩产生长远且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太阳能中央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合作协议书》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